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9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4(c)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增编载列自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9 日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2005/3）发表以来从 18 个国家收到的资料。由于收到这些答复，使参加第七次调查的国家总数达到 70 个，比第六次五年期调查增加了 10% 。

* E/2005/10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1999-2003 年死刑状况的变化	6-17	4
A. 截至 1999 年年初已经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6	4
B. 截至 1999 年年初已经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7	4
C. 截至 1999 年年初保留死刑的国家	8-17	4
三. 死刑的执行情况	18-22	6
四.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3-34	7
五. 结论和建议	35-37	9

一. 引言

1. 本增编依据的是自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9 日第七个五年期报告 (E/2005/3) 发表以来从下列国家收到的 18 份新的答复：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纳、教廷、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并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通过了题为“死刑问题”的第 2005/59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该报告并听取了关于秘书处收到的新的答复的口头概述后，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的决定草案¹。

3. 新增的 18 个提交答复的国家中截至调查期开始时的死刑状况如下。

(a) 以下七个国家已经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教廷、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有一个国家，即巴西，已经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这意味着已经废除对平时时期所犯一切普通罪行判处死刑，如刑法中所载明的死刑或普通法中认定的死刑。该国只保留了特殊情况的死刑，例如可能对战争时期的军事罪行或危害国家罪适用的死刑，但自 1855 年以来未执行过死刑；

(c) 有两个国家，即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马达加斯加，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也就是说这两个国家至少有十年未对任何犯人执行过死刑；

(d) 其余八个国家，即加纳、牙买加、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津巴布韦，在其法律中对普通罪行规定了死刑，其中一些国家还在 1999-2003 年报告期内对犯人判处和（或）执行过死刑。

4. 所有对第七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的最新数字如下：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总共从 70 个国家收到了填写了的调查表，这一数字高于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数 (E/CN.15/2001/10)。这些国家中的三分之二 (46 个) 不是截至 1999 年年初属于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就是属于废除对所有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40 个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教廷、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毛里求斯、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六个截至 1991 年 1 月 1 日属于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是：阿根廷、巴西、萨尔瓦多、希腊、马耳他和墨西哥。此外，还从下列七个保留死刑但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收到了答复：阿尔巴尼亚、文莱达鲁萨兰国、马达加斯加、拉脱维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土耳其。最后，截至 1999 年

年初仍然保留死刑的 78 个国家中的下列 17 个国家（22%）对调查作了答复：巴林、埃及、加纳、牙买加、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尽管它们并不是都填写了调查表的所有部分。其实，17 个国家中只有 8 个就 1999-2003 年期间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和被执行死刑的人数提供了详细的资料。

5. 本增编沿用了主要报告的结构，着重介绍随后在相关章节下收到的资料。

二. 1999-2003 年死刑状况的变化

A. 截至 1999 年年初已经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6. 七个在调查期开始时已是废除死刑的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报告说在报告期内采取举措重新引入死刑。有若干国家报告说它们是对废除死刑作出了规定的有关国际或区域文书的缔约国。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在采取举措在双边或国际论坛上促进废除死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指出，它在 2002 年的一个死刑案件中拒绝了引渡，因为它认为请求国给予的保证不够充足。另有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也采取了一种政策，即，如果它们未得到不执行死刑的保证，或者它们本国的法律规定不得将在请求国中犯有死罪者引渡给所涉国家，则不得将犯有可处死刑的罪行引渡给所涉国家。尽管有这种政策，但在报告期内未出现此类案例。有些国家还提供了有关死刑的替代刑罚的资料。

B. 截至 1999 年年初已经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

7. 巴西是《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²缔约国。所有可处死刑的罪行均为在战争期间犯下的军事罪行。国民议会众议院正在审议 2003 年提出的一个完全废除死刑法案。据报告，议员们提出了一些关于采用全民公决或起草法令或法律以重新实行对某些罪行判处死刑的倡议。这些倡议已被否决，理由是巴西的宪法规定，对宪法的任何修正如果目的是损害个人的权利和保障，则均不应予以考虑。该国宪法规定除战争时期外不得判处死刑。最近的一次死刑是在 1855 年执行的。

C. 截至 1999 年年初保留死刑的国家

8. 在 10 个提交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加纳、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只填写了调查表中关于保障措施的第 4 节，而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只填写了与使用死刑有关的第 3 节。美国未填写调查表，但提供了涉及联邦一级和 1999 年在本州的法律中对死刑作了规定的 38 个州的全面信息和统计资料。

1. 截至 1999 年年初保留死刑但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9. 文莱达鲁萨兰国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该国自 1957 年以来未对任何犯人执行过死刑。

10. 牙买加报告说并没有关于不对被判处死刑的犯人执行死刑的确定政策，也未暂停执行死刑。自 1988 年以来未执行过死刑的原因是，从 1993 年起，作为行使牙买加最后上诉法院职能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可执行死刑的情形作了补充限制。在某些情况下适用了赦免权。

11. 牙买加还报告说，各个民间团体，特别是独立牙买加人权理事会，参与了关于限制和废除死刑的讨论。一些独立的机构和学者还发表了研究报告，以及举行了一些这方面的会议。尚未废除死刑的主要原因有：(a)关于理应对某些加重的谋杀罪判处死刑的观念；(b)大多数公众赞成有死刑；(c)宗教观念；及(d)社会对犯罪的担忧。

12. 马达加斯加指出，鉴于其自 1960 年 6 月 26 日获得独立以来从未执行过死刑，并且所有死刑都被系统地减判为苦役终身监禁，因此应将其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该国报告说，其司法部正在拟定一部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一旦完成即提交有关当局。

2. 截至 1999 年年初执行过死刑的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a) 已成为废除死刑国家的保留死刑国家

13. 塞尔维亚和黑山报告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于 1993 年曾对所有罪行废除了死刑，2002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将死刑从其刑法中删除，从而使其成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所述理由是使社会民主化和尊重人权。

(b) 成为或自己认为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14. 根据加纳的答复，该国自 1990 年以来未执行过死刑。根据其他资料来源，最近一次的执行死刑是在 1993 年。在加纳，虽然犯有导致死亡的谋杀罪和抢劫罪者在报告期内被判处了死刑，但并未执行死刑。在回答已有什么程序来确保负责执行死刑的人在执行之前一直充分了解关于诉请对所涉犯人从宽处理的情况这一问题时，加纳称，“基本上不执行死刑”。在突尼斯，最近的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91 年。突尼斯指出，已基本暂停了对死刑的执行。这两个国家从而都在报告期内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c) 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

15. 在大韩民国，一些宗教团体和人权组织正在积极开展废除死刑运动，议会团体已在参与起草旨在废除死刑的法律。保留死刑的理由涉及具体的社会、文化和历史因素以及反对废除死刑的公众舆论的力量。2003 年，韩国全国人权委

员会就公众对死刑的态度开展了研究，该项研究表明，虽然有 80%的非政府组织专业人员和矫正委员会成员以及 60%的国会议员和律师表示支持废除死刑，但仅有 34%的公众以及 10%的检察官、监狱官和医务官赞成废除死刑。

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其在调查期内限制了死刑的范围，对不满 18 岁的儿童、孕妇和智力迟钝者废除了死刑。所述理由是，按照法律，这些人被视为没有能力“形成恶意预谋”。

17. 美国在其答复中说，死刑处罚仍是其国内强烈坚持和公开辩论的观点的主题。已经有了并不时地提出了限制和（或）废除死刑的立法和政策倡议及其他倡议。但还指出：

“大多数公民通过其自由选出的州一级和联邦一级官员，选择规定对联邦法、军法及大多数州一级法律确定的严重和加重的罪行判处死刑的可能性。”

在调查所涉时限内，50 个州中有 38 个州对在某些犯罪的情况下判处死刑作了规定。但是在 2004 年，纽约州上诉法院以违反州宪法为由宣布该州的判处死刑法无效。2004 年 12 月，堪萨斯最高法院宣布该州的死刑规定不符合宪法。答复中还指出：

“在根据所有上述保障措施加以管理的情况下，死刑并不违反国际法。死刑并不为习惯国际法或美国目前有义务遵守的任何条约规定所禁止，[.....]我们认为，在民主社会中，刑事司法制度，包括为最严重和加重的罪行规定的刑罚，应当反映人民通过其选出的代表自由表达和适当实施的意愿。”

三. 死刑的执行情况

18. 此处报告了 10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所作的答复，在这些国家中，以下 4 个国家，即牙买加、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提供了死刑的执行方面的资料，包括有些案件中的统计资料。

19. 在牙买加，在 1999-2003 年报告期内，一家普通初审刑事法院以因罪杀人罪³对 51 名 18 岁以上的男子判处了死刑，而仅有 15 人在上诉/诉请从宽处理程序结束后最后被判处死刑。在报告期内，有 28 起定罪被宣布无效，有 8 起刑罚改为了监禁；有 18 名已判刑的犯人获得暂缓执行刑罚或减刑，并有 28 人获得赦免。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牙买加有 97 人被判处死刑。

20. 在大韩民国，在报告期内，一家普通初审刑事法院对 31 名成人男性罪犯判处了死刑。其中没有一起定罪被上诉法院宣布为无效或予以推翻。但报告期内在 11 个案件中给予了赦免。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有 57 名罪犯被判处死刑，而 1999 年 1 月 1 日为 40 名。在报告期内未执行过死刑。

21. 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答复看，法院似乎宣判了一些死刑，但是未提供这方面的数字。

22. 美国提供了报告期内每一年的《司法局死刑统计资料》（<http://www.ojp.usdoj>）。

gov/bjs/cp.htm），其中载列关于联邦一级和对死刑作出规定的州的信息和详细统计资料。各年获准进入监狱系统的被判处死刑者人数如下：1999 年在 32 个州及联邦系统，272 人；2000 年在 27 个州及联邦系统，214 人；2001 年在 27 个州及联邦系统，155 人；2002 年在 27 个州及联邦系统，159 人；以及 2003 年在 25 个州及联邦系统，144 人。各年被执行死刑的人数如下：1999 年，98 名男子；2000 年 83 名男子和 2 名妇女；2001 年 63 名男子和 3 名妇女；2002 年 69 名男子和 2 名妇女；以及 2003 年，65 名男子。美国的情况从而证实了秘书长的报告（E/2005/3）中所概述的情况，即在报告期内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和被执行死刑的人数都出现下降趋势。还应当指出，2003 年年底，有 3,374 名犯人被判处死刑，其中大多在加利福尼亚（629 人）、得克萨斯（453 人）、佛罗里达（364 人）和宾夕法尼亚（230 人）。从 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32 个州及联邦监狱局对 885 名囚犯执行了死刑。有三分之二的死刑是在以下 5 个州执行的：得克萨斯（313 人）、弗吉尼亚（89 人）、俄克拉何马（68 人）、密苏里（61 人）和佛罗里达（57 人）。

四.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A. 第一项保障措施

23. 大韩民国指出，其政府最近已表示有意进一步缩小须判处死刑的罪行的范围，并已开始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C. 第三项保障措施

1. 不满 18 周岁的人

24. 在加纳，规定最低年龄为 17 岁。美国的答复指出了其最高法院于 2005 年 3 月在 *Roper 诉 Simmons* 一案⁴中做出的裁决，其中认定，对实施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违反美国宪法的第八修正案。在该裁决之前，以及在 2003 年年底时，有 10 个州对判处 16 岁儿童死刑作了规定，或在某些州中对判处 14 岁儿童死刑作了规定，有 5 个州对判处 17 岁儿童死刑作了规定，有 7 个州对可判处死刑的认可年龄作了规定。

2. 最大年龄

25. 只有津巴布韦对罪犯的判刑和处决规定了最大年龄。但是未指明具体年龄。

3. 怀孕妇女和新生儿母亲

26.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加纳、牙买加和突尼斯，不得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但是对幼儿的母亲可以。在马达加斯加和津巴布韦，对两者均不得执行死刑。

4. 精神病患者以及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

27. 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定义如下：

- (a) 加纳：“白痴、弱智、精神错乱或患有影响智力的疾病”；
- (b) 牙买加：“严重妨碍在心理上对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的精神异常”；
- (c) 大韩民国：“一个人由于心理或生理上的缺陷而无法控制自己的条件”；
- (d) 津巴布韦：“精神病，在普通法范围减轻责任”。

28.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国王可对精神失常的人给予赦免、缓期执行或减刑，或者他可命令由至少两名医务官对该人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病，或者任命一个由一名法官或一名司法行政官或这一数目的合适人选组成的委员会查询该人是否是精神失常或智力上有缺陷。在马达加斯加，将由精神病专家确定是智力迟钝还是智力极其有限；在突尼斯，这些类别的罪犯可从减轻情节获得好处，从而不至于被判处死刑。在美国，自最高法院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在 *Atkins 诉 Virginia* 一案⁵中作出的裁决以来，已禁止对智力迟钝者判处死刑，并且还禁止对由于智力不全而无法受审者进行审判和定罪。

D. 第四项保障措施

29. 为符合第四项保障措施，一国必须确保，只有在对一个人的犯罪所作的指控是以令人信服的明确证据为基础的并且不留有任何对事实作另外解释的余地的情况下，才可对该人判处死刑。所有对调查表的这一节作了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都说情况正是如此。但加纳报告说，有一起死刑被推翻了，因为上诉法院认为有关证据从法律上看不够充足。

E. 第五项保障措施

30. 第五项保障措施涉及主管法院进行公平审判的程序，包括在诉讼的所有阶段给予充分的法律援助。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刑事被告在被捕时无权为自己选择律师，因此由国家提供法律代表。在突尼斯，提供了法律援助，尽管刑事被告不可以选择代表自己的律师。在牙买加，也提供了法律援助，尽管并不是所有的律师都参与法律援助计划。在大韩民国，这种援助是从起诉之时起提供的，但正在努力对《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修正，以从逮捕之时起提供律师。美国指出，死刑诉讼程序保障措施包括在审判前提供控告的合理期限通知、足够的法律顾问和其他必要的资源以及为在公平和公正的法庭上进行审判准备充分的辩护的机会。

F. 第六项保障措施

31. 所有对调查表的这一节作了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都报告说它们遵守第六项保障措施（规定可对死刑提起上诉），并提供了已有的程序的细节。在津巴布韦，这种审查是自动的，在其他一些国家，即文莱达鲁萨兰国、牙买加和大韩民国，上诉取决于已被定罪者提起上诉。允许提起上诉的时限为（按时间长短排序）：在大韩民国，7 天；在文莱达鲁萨兰国，28 天；在牙买加，42 天。

G. 第七项保障措施

32. 所有对这一节作了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都指出，每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

H. 第八项保障措施

33. 所有作了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都报告说它们遵守第八项保障措施，该措施保证任何人在任何上诉或包括请求赦免或减刑在内的其他请求程序之前不得被执行死刑。但只有牙买加回答说，在用尽所有通过国际机构提起上诉的渠道之前暂停执行死刑。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不让国际机构参与这一事项。

I. 第九项保障措施

34. 对调查表作了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使用各种形式执行死刑。在美国，准许使用注射处死方式的州的数目从 1993 年的 25 个增加到 2003 年的 37 个。2003 年以注射处死方式执行的死刑占 98%，而 1993 年为 68%。该国的一些州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的其他方法有：电刑处决、毒气处死、绞刑和枪决。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牙买加和津巴布韦，执行死刑的方式是用绞刑。在大韩民国，绞刑是《刑法典》规定的执行死刑的方法，而《军事刑法典》规定的方法则是枪毙。在加纳，使用的方法是绞刑、由行刑队枪毙及注射处死。

五. 结论和建议

35. 尽管参加调查的国家总数显示了增加的积极趋势，但绝大多数的答复来自保留死刑的国家或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66%）。在 79 个截至调查期结束时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中，有 43 个（54%）对调查作了答复，而在 12 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中，有 8 个（67%）对调查作了答复。但是，在 41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仅有 7 个（17%）以及在 62 个截至调查期结束时为保留死刑的国家中仅有 12 个（19%）对调查作了答复，而且往往仅提供不完整的资料。

36. 因此，新的答复证实了秘书长的报告（E/2005/3）中所载的主要结论，特别是关于下述事实的结论：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并未就有关判处的死刑、允许的

上诉或按年龄、性别和犯罪类型执行的处决的数目提供准确、全面的统计数字。

37. 关于保障措施，新的答复强调需要明确“the mentally ill（精神病人）”一词相对于“the insane（精神病人）”一词或“智力迟钝的人”一词的概念，因为在报告的国家中似乎存在着不同的定义。不过，在限制死刑的范围以及在进一步限制对实施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²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 73 号》（1990 年）。

³ 定义为“对保安部队成员、司法官员、警官、证人、治安法官实施的谋杀；在助长某些严重犯罪时实施的谋杀；多重谋杀”。

⁴ 125 S.Ct. 1183（2005）；另见 E/2005/3，第 81 段。

⁵ 536 U.S. 304, 122 S.Ct. 2242（2002）。
